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暨課程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03 月 0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校海工學院會議室(大信樓一樓)

參、主席：黃煌初院長

肆、出席：如簽到單

伍、列席：（無）

記錄:陳珮禎

陸、主席報告：

1.應出席人數 18 人，目前出席人數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過半數)，主席宣布開會。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各系 104 年固定資產彙整表，提請 討論。

說明：1.微電系經 103.2.19 系務會議通過(如 P.1~P.2)。

2.造船系經 103.2.18 系務會議通過(如 P.3)。

3.海環系經 103.2.26 系務會議通過(如 P.4)。

4.電訊系經 103.2.26 系務會議通過(如 P.5)。

5.海工學院固定資產彙整表如 P.6、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固定資產彙整表如 P.7。

決議：通過後送主計室彙整。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如修正草案條文前後對照表，提請 審議。

說明：

一、鼓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校務並促進校園民主新增本校校務會議旁聽之規定。

二、本校校務會議為凝聚校內共識，審議大學法第十六條所規定事項，惟囿於會議場所座位限制及議事程序順利進行之考量，對於教職員工生旁聽採行申請制，並明定旁聽人應遵守議事規範，不得有妨礙議場秩序或議事進行之行為，爰增訂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三、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提升校園民主、增進議事效率，並保護個人資訊，爰增訂第十八條。

四、檢附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議：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本會得斟酌會場旁聽席位之多寡，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申請旁聽。 旁聽採會前預約登記或現場報		一、本條係新增。 二、明定本會得視會場旁

<p>名，以預約登記者優先。</p> <p>旁聽申請方式如下：</p> <p>一、秘書室於本會開議前十日 在網頁上公告並開放登記。</p> <p>二、登記日期於本會開會前一日截止，且依登記順序至額滿為止。</p> <p>三、旁聽人應於會議當天，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向秘書室領取旁聽證後，始得入場旁聽。</p>		<p>聽席位之多寡，開放申請旁聽。</p>
<p>第十六條 旁聽人員在會場旁聽時，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依會務人員引導簽名、入座。</p> <p>二、不得參與表決、提案。但經主席同意時得表達意見。</p> <p>三、不得有鼓譟、喧鬧、破壞公物、妨礙或干擾本會進行之行為。</p> <p>四、禁止攜帶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p> <p>五、不得於會場攝影、錄影或錄音。</p>		<p>一、本條係新增。</p> <p>二、旁聽人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明定會議進行中，均應保持肅靜，遵守議事規範，不得有妨礙議場秩序或議事進行之行為。</p>
<p>第十七條 旁聽人員違反前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有妨礙會議秩序或有其他不當行為者，由在場校務會議代表提議，經表決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主席得終止其旁聽，強制其離開會場。</p>		<p>一、本條係新增。</p> <p>二、明定旁聽人員違反前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或有妨礙會議秩序者，主席得本於議事指揮權終止其旁聽，強制離開會場。</p>
<p>第十八條 本會開會實況應全</p>		<p>一、本條係新</p>

<p>程錄音錄影。</p> <p>開會時之錄音、錄影，由電算中心指派人員辦理。</p> <p>電算中心依規定錄得之影音檔案，除特定議案討論、表決及有關資訊，由校務會議代表提議，經表決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應限制或不得公開者外，應網路直播，並於七日內公佈於秘書室之網頁且公佈期限不得少於三十日，僅供本校教職員工生瀏覽，並善盡保管職責，同時制作影音檔案乙份，送交秘書室留存。</p>		<p>增。</p> <p>二、使校園決策過程透明化。</p> <p>三、俾使本校教職員工生得以知悉校務會議運作之情形。</p>
<p>第十九條 本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p>	<p>第十五條 本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p>	<p>條次調整</p>

決議：通過後提法規會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本學院學生專業表現案(共 2 件)，提請 討論。

說明：學生申請表(如 P.12~P.15)、學生校外績優專業表現 獎勵辦法如 P.47。

序號	班級	姓名	主辦單位	比賽名稱	名次	獎勵等級	獎勵等級
						(學生自評)	(委員評等)
1	電訊所二甲	吳慶龍	朝陽科技大學 資訊與通訊系	2013 第一屆資通盃跨校聯合 實務競賽	1	乙	乙
2	造船所一甲	黃冠銘	高雄大學	2013 南台灣學生激發創競賽	4	乙	乙

決議：通過兩申請案為乙等，擬以院經常門支應，共五千元整。

提案四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實務專題競賽舉辦方式(實務專題競賽辦法如 P.16)，提請 討論。

說明：今年度實務專題競賽預計於 5 月份舉辦，由各系推派一名評分委員，並邀請報名隊伍至本學院會議室進行簡報。

決議：按歷年舉辦方式辦理，並請各系務必推派一名評分委員。

提案五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修改博士班課程表(如 P.17~ P.18)，提請 討論。

說明：本博士班業經 102.11.19 院務暨院課程會通過、102.12.5 校課程會通過，經管理學院建議為讓學生能選修除工程類外的課程，擬開放兩門課程可讓博士生修課，一門課程為航業經營管理專論、另一門為港埠管理專論。

決議：如有實際需要開課時再由院課程會通過即可。

提案六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新設本院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規定(草案，如 P.19~P.20)，提請 討論。

說明：

決議：囿於時間限制此案於下次院務會議再繼續討論。

提案七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修改院務會議組織要點、刪除院經費分配委員會，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精減院會議組織擬將院經費分配委員會任務納入院務會議，並刪除院經費分配委員會。

2. 95 年評鑑委員也於評鑑意見中表達本學委員會組織分工過細，建議保留院務會議、院課程會、院教評會議三個會議即可。

(評鑑委員意見如下表所示)

委員意見
學院設有六個委員會（或會議），包括院務會議、院教評會、院課程委員會、院主管會議、院務發展委員會以及院經費委員會，其中前三個委員會（會議）是必要的，但後三個委員會並不一定需要獨立設立，如能將其功能併入院務會議中運作，則可大量減少院長、系所主管參加開會之行政負擔。如欲增加教師之參與，可以增加教師代表人數之方式來達到目的。

3.院務會議組織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如 P.21~P.22)	現行條文(如 P.23~P.24)	備註
<p>二 本學院院務會議，以本學院院長、所屬系、所主管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以院長及所屬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本學院發展、教學、研究、輔導、服務、<u>審議學院經常門、資本門經費分配事宜</u>及其他院務事項。</p>	<p>二 本學院院務會議，以本學院院長、所屬系、所主管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以院長及所屬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本學院發展、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p>	<p>加入、<u>審議學院經常門、資本門經費分配事宜</u></p>

決議：囿於時間限制此案於下次院務會議再繼續討論。

提案八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103 年院經費申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本院經費運用管理辦法辦理(如 P.25，經 2014.2.17 mail 公告本年度院經費申請事宜，共收到 4 件資本門申請案、1 件經常門申請案，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資本門經費分配：(40 萬)			
項目	可申請金額	申請人	金額
院共同教學用(80%)	32 萬	陳瓊興(P.26)	56,000
		黃成樑(P.27~P.29)	458,905
		蔡加正(P.30)	80,000
		陳秋雲(P.31)	80,000
院行政用(20%)	8 萬	-	-
經常門經費分配：(50 萬)			
院行政用(80%)	40 萬	-	-

校外計畫配合款用(20%)	10 萬	莊尚仁(P.32)	20,000
---------------	------	-----------	--------

決議：此次資本門申請經費高達 674,905 元整，因可分配之經費有限，故請每系至多申請八萬，並由學院重新公告給全院教師，延長公告，於 3/18 院務會議再進行審議。申請院共同教學用請以院共同實驗室為主，並提出能支援院共同教學用事實證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103 年院共同實驗室經費申請，提請 討論。

說明：1.此次申請實驗室名單如下，所微電子暨系統晶片整合實驗室、客製化產品中心附佐證附件因頁數太多，請委員傳閱：

實驗室名稱	負責人	是否附佐證資料	共用時數
微電子暨系統晶片整合實驗室	葉旻彥	V(申請表如 P.35)	海環系共用 72 小時、市民學苑上課 4 小時、arduino 教師培訓 8 小時，共 84 小時
電子實驗室	陳瓊興	V(申請表如 P.36~P.38)	微電系共用 54 小時
電腦教室	莊尚仁	X(申請表如 P.39)	
6503 客製化產品中心	趙世峰	V(申請表如 P.42)	電訊共用 8 分鐘
製圖教室	余盛富	V(申請表如 P.43~ P.48)	海環系共用 252 小時

2. 101. 4. 11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修改後辦法，本實驗室係指提供海洋工程學院跨系所教學、研究之「共用實驗室」，共用實驗室每學年至少可提供院內跨系使用 36 小時(含進修部)以上。每學年有達到共用 36 小時，每年補助 1.5 萬元、共用 54 小時一年補助 2 萬元、達到 90 小時補助 3 萬元，最高補助金額為 3 萬元。

決議：囿於時間限制此案於下次院務會議再繼續討論。

提案十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103 年海洋工程學院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經費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年度因博士班新生於九月份開始上課，故學校撥付資本門是以 8~12 月份佔本年度 1/2 方式撥付，今年資本門共 208,000 元，明年度將會撥付資本門一年 500,000 元，是否建請學校今年度撥付一年度資本門予以規畫使用？

2.博士班未來每年資本門擬以比例方法補助學生，補助比例如下所示。

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單位			
學院	30%	30%	30%
博士生(一年級)	30%	30%	30%
博士生(二年級)	x	15%	15%
博士生(三年級)	x	x	10%
其他	40%	25%	15%

合計	100%	100%	100%
----	------	------	------

決議：囿於時間限制此案於下次院務會議再繼續討論。

捌、臨時動議：本學院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是否為一獨立單位，提請教務處協助釋疑。

玖、散會